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1(q), (u) 和 (v)

全面彻底裁军

减少核危险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核裁军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意见	5-17	2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18	5
加拿大		5
古巴		5
日本		7
卡塔尔		10

* A/63/5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2/32 号、第 62/39 号和第 62/42 号决议中所载要求提出的。
2. 在第 62/32 号决议第 5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见 A/56/400，第 3 段）的行动，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在第 62/39 号决议第 3 段中，大会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4. 在第 62/42 号决议第 22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意见

5. 长期以来，对付核武器造成的威胁的国际努力体现于两个往往合并推动的步骤：即裁军和军备管制，前者以消除核武器为目的，后者包括各种减少核武器危险的措施。这两个步骤都反映在大会第 62/32 号、第 62/39 号和第 62/42 号决议之中，虽然其中每一决议各自讨论个别的方面。
6. 大会在第 62/32 号决议中要求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立刻实施紧急步骤，包括核武器解除待命状况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并要求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7. 大会在第 62/39 号决议中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此外，大会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
8. 大会在第 62/42 号决议中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并概述实现核裁军所需的具体步骤，包括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削减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政策中的作用；停止质量上的改进；解除戒备；逐步减少核威胁；对无核武器国家提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就大幅裁减核武器展开诸边谈判；有效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拟定的实现核裁军的十三个

步骤；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一项可以有效核查的裂变材料条约，并就核裁军问题展开谈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并早日召开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9. 有些核武器国家已经宣布裁减其储存的核武器。有些核武器国家发表单方面的声明，包括努力加快拆除核弹头、关闭核试验场地、减少对已部署武器的依赖和这种武器的运载系统的数量。

10.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已达成协议，将拟定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作为《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削武条约）的后续行动。¹《中程核力量条约》也已开放多边加入。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几项新倡议已经推动多项方案，其目的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理想，包括美国四个著名政治家²和一个国际会议³提出的进一步要求。

11. 但是，许多令人担心的问题和挑战仍然存在。核武器数量的削减只是口头宣布，远远没有达到大量裁减的期望，也未经国际进行核查。既未保证不可逆转，世界上各个核武库的规模和成分也仍然未经披露。尽管与冷战颠峰时期相比，核武器的总数已经显著减少，但据报告说，目前仍然储存着 26 000 枚核武器。核武器的理论，特别是有些核武器国家重申核威慑力量在其安全政策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延长现有核弹头和武器系统的寿命并加以现代化，仍然令人关切。

12.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尚未生效。秘书长根据该条约第十四条，召开了第五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这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成功结束并通过一项“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最后声明和措施”。过去一年，集中努力实现全球化的结果，增加了 15 个签字国，使总数达到了 178 国。有六个国家也批准了条约，使批准国总数达到了 144 个。其中包括附件 2 所列的一个国家，因此，附件 2 所列 44 个有核能力的国家之中，现在已有 35 个国家批准条约。须经这 44 个国家都批准，条约才能生效。秘书长在 2008 年 1 月 23 日裁军谈判会议的开幕词中，重新呼吁各会员国本着妥协的精神向前迈进，警告会议除非能够重振促成上次成果的雄心和共同目标的意识，否则就有迷失方向的危险，并敦促成员们在 2006 年以来这个机构所获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在促进实质性讨论方面，包括在分阶段辩论方面，已经取得重大的进展，然而，尽管会议的成员之间重新努力并存在许多共同的立场，但是会议仍然不能议定一个工作方案。

¹ 《美国-俄罗斯战略框架声明》，2008 年 4 月 6 日在俄罗斯联邦索契发表。

² 《华尔街日报》，2007 年 1 月 4 日和 2008 年 1 月 15 日。

³ “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理想”，2008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奥斯陆举行。

13. 2008 年 4 月，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三年周期的最后一届会议上，对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各项建议进行了建设性讨论，但实质性的分歧仍然存在，委员会最后未能达成协议。

14. 扩散的威胁继续存在。1998 年 5 月以来，有三个国家宣布取得了核武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没有得到普遍参加，而且，虽然有 88 国已经通过《附加议定书》，但有 30 个缔约国尚未依照条约的规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目前仍在做出外交努力，以争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联合声明和 2007 年 2 月 13 日协定方面，六方会谈仍在努力。目前正在推动核设施废除能力的工作，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在 2008 年 6 月提交一份关于其核方案活动的声明。

1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成功结束。委员会就条约的原则、目标和促进充分实施的方法，以及条约的普遍性，进行了实质性讨论。无核武器国家确认核武器国家最近宣布裁减其核武器储存量，但对其实践裁军义务的缓慢步伐表示关切。会上讨论到有必要切实处理扩散问题，并讨论到缔约国有必要实现其遵守条约和保障措施的承诺，包括做出最大限度的努力，找出遵守问题的外交解决办法并加强所有缔约国的信心。会议着重指出条约必须达到普遍性，并强调无核武器区对全球和区域安全的贡献。缔约国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重要性，并强调该决议继续有效，直至其各项目标和宗旨实现为止。缔约国还重申，条约中没有任何规定应解释为影响它们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强调这项权利的行使必须符合条约中关于不扩散的义务。

16. 有人提出几项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处理办法的新建议，作为一种手段，来应对核能使用的预期增加和可能相关的扩散危险。会议还承认若干倡议可以促进合作，减少来自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其中包括《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和《全球减少威胁倡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于 2007 年生效，加强了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努力，而安全理事会，为了对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有关材料扩散到非国家行为者继续存在的危险，在 2008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了第 1810（2008）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将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还决定该委员会应加紧努力，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17. 虽然某些领域有了进展，仍须更加协力减少核危险，并对付目前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挑战。秘书长强调，恢复裁军和不扩散议程的活力仍是联合国的一个优先事项。秘书长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通过倡导和集中精神直接与各国、国际

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进行互动，继续强调需要进一步减少核武器的威胁，并且必须在追求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方面取得进展。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18. 2008 年 2 月 25 日的一项普通照会请所有会员国将其为执行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 62/39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迄今为止，加拿大、古巴、日本和卡塔尔已经提出答复，其内容摘录如下。从会员国收到的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08 年 6 月 10 日]

如同我国在往年的传统做法，加拿大决定在这项决议进行表决时弃权。加拿大认为，如同决议中所表示，各方有义务真诚地进行谈判，导致所有各方面的核裁军。因此，在往年对执行部分第 1 段单独进行表决时，加拿大都投赞成票，表示支持国际法院的决定。但是，整体来说，这项决议不够平衡，只挑出咨询意见中的一方面。虽然裁军方面的进展需要具备政治决心，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能有助于激发这种决心，但是，加拿大不认为第一委员会的这项决议是执行国际法院这项咨询意见的适当手段。裁军基本上是一个政治问题，以渐进的方式最可能取得进展。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8 年 6 月 11 日]

1.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针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做出了历史性的宣判，但古巴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这样，人类仍然面临被庞大的核武库毁灭的威胁。
2. 全面形势继续令人灰心丧气。某些核武器国家保持其一贯态度，拒绝在其军事理论中放弃使用核武器，而且更糟的是，其中一国、即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确认有可能包括使用核武器对付无核武器国家，以报复以非核武器进行的攻击。
3. 核裁军领域缺乏进展，因此，古巴共和国政府根据第 61/83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出并在 A/62/165 号文件中印发的各项考虑仍然充分有效。

4. 尽管如此，古巴还要重申核武器的使用是绝对不道德的，也不能以任何安全概念或理论作为正当理由。核武器仍然存在，而且继续发展新式、更精良的核武器，对全人类构成严重的威胁，这是一种极其可耻的情况。
5. 古巴坚决认为，核武器的使用将对地球上存在的所有各类生物带来灾难性的后果。而且，核武器的使用严重违反有关防止种族灭绝的国际准则。国际社会必须坚决要求信守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创造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的目标。
6. 尽管冷战已经宣布结束，世界上核武器的数量大约为 32 300 件，其中 12 000 件列为可以随时使用。核武器现代化的方案始终没有停止。
7. 对于没有核武器而且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来说，这种形势是令人担忧的一个重大原因。为了彻底消除核武器，必须制订一项全球性、绝对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给予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
8. 《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必须坚决承诺实施该条约的所有条款，以及为了有计划逐步实施第四条而制定的十三个步骤，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必须明确承诺为了进行核裁军而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同时必须牢记，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见 NPT/CONF.2000/28 (Part I)）重申：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的安全保证加强了不扩散核武器的制度，以期彻底消除这种武器。
9. 核武器国家有法律义务不但参加而且完成谈判，以期按照一个有效的国际核查制度，进行全面核裁军。
10. 在另一方面，有些核武器国家假惺惺地把核武器问题局限于不扩散问题，借此阻碍核裁军，自己却搞纵向扩散，也就是说，将其核武库现代化。
11. 古巴重申，不扩散核武器虽然很重要，但本身不是一个目的，而是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个终极、最高目标的一条途径。而且，古巴强调彻底消灭核武器是避免使用核武器造成灾难性后果的唯一保证。现有的核武器，比美利坚合众国用来对付日本城市广岛和长崎的炸弹，威力大几千倍，所造成的破坏和种族灭绝将远远超过 1945 年的情况。
12. 国际社会所掌握处理裁军和军备管制的各种多边机制和文书继续受到阻碍，不能实现其理想。这种情况的实例很多。2000 年《不扩散条约》第六次审议大会所议定消除核武库的 13 个实际步骤始终不能执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归于失败，其《最后文件》中因为缺乏共识而不能提到裁军。这个问题也列入 2005 年《不扩散条约》第七次审议大会的项目单，但未能达成任何协议；同样，裁军谈判会议始终不能优先开始商订一个逐步进行核裁军的方案，最后彻底消除核武器。

13. 2006 年 9 月，第十四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哈瓦那举行时，古巴荣任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在会议上，各国领导人确认核裁军在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中居于最优先地位，并确认国际法院关于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的一致结论的重要性。

14. 古巴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还加入了关于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各项国际条约。古巴在大会支持各项主张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例如题为“核裁军”的第 62/42 号决议及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第 62/51 号决议。

15. 古巴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还主张优先商订一个逐步进行核裁军的方案，最后彻底消除核武器，并作为 21 国集团在这方面拟订的具体倡议的共同提案国。这个赞成核裁军的立场包括参加裁军审议委员会，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其他成员国共同提出若干关于进行核裁军的建议。

16. 在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也表明，这个运动的成员，包括古巴在内，本着大会第 62/39 号决议的目标和宗旨，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日本

[原件：英文]
[2008 年 5 月 27 日]

承诺遵守三项不扩散原则

1. 日本政府仍然坚决承诺遵守“三项不扩散原则”，其中说明不拥有核武器、不生产核武器、不准许将核武器引进日本的政策。日本历届内阁，包括福田首相领导的现任内阁，都一再宣布日本继续秉持这些原则。

向大会提出核裁军决议

2. 日本从 1994 年起，每年都向大会提出其核裁军决议。

3. 2007 年，考虑到近来围绕着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国际形势，日本向大会提出其核裁军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在大会的全体会议上，以历来最大的压倒性多数 170 票赞成，获得通过。

4. 虽然核裁军的形势仍然严峻，日本响应这项决议的通过所表现的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政治决心，打算推动各种外交努力，在《不扩散条约》的基础上，维持并加强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努力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

5. 日本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重要性，这项条约是《不扩散条约》的一个主要支柱。从这个观点出发，日本已经做出各种努力，包括下列几点：

(a) 2007 年 2 月，为了努力促使附件二所列国家早日批准，日本邀请哥伦比亚（当时尚未批准该条约，但终于 2008 年 1 月批准）派遣一个代表团，由哥伦比亚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率领，访问国际监测系统的设施，并与日本有关各方交流意见；

(b) 2007 年 7 月，日本还邀请印度尼西亚政府一个代表团，以鼓励该国批准条约；

(c) 2007 年，资深副大臣木村仁代表日本出席第五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d) 同样重要的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筹备委员会应继续努力建立禁止核试验的核查机制，包括国际监测系统。迄今为止，该系统计划设在日本境内的 10 个设施，已有 7 个获得筹备委员会的临时技术秘书处核定，并在高崎建立一个稀有气体探测系统。

准备开始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活动

6. 日本强调开始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重要性和紧急性。作为朝向这个目标的一个具体贡献，日本在 2007 年 5 月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以期更深入讨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实质性问题，并促使早日开始谈判。

7. 日本一直都在竭力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目前的僵局，以便铺平道路，使《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早日展开。在本届会议上，樽井澄夫大使担任议程项目 1 和 2 的协调员，把全面重点在禁止裂变材料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日本还加倍努力，有若干次派遣高级别代表出席会议。2008 年 3 月 4 日，副外交大臣中山泰秀还在会议上发言，呼吁会议的成员立即展开谈判。

对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贡献

8. 为了对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过程做出具体的贡献，日本提名天野之弥大使担任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主席。在他担任主席期间，促使通过议程，顺利展开 2010 年的审议程序。

9. 2008 年，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日本代表团多次发言并参加一般性辩论期间的讨论和每次分组辩论，强调极需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制度，并表示它对该制度面临的各种挑战的看法。日本向会议提出了多项工作文件，说明它对下列问题的立场：第 1 分组（NPT/CONF.2010/PC.II.WP.10），第 2 分组（NPT/CONF.2010/PC.II/WP.7），第 3 分组（NPT/CONF.2010/PC.II/WP.8），裁军和不扩散教育（NPT/CONF.2010/PC.II/WP.9），以及关于核裁军的报告（NPT/CONF.2010/PC.II/4）和关于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报告（NPT/CONF.2010/PC.II/5）。

在俄罗斯合作促进非核化

10. 2002 年 6 月，在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8 国集团领导人宣布建立 8 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以解决不扩散、裁军、反恐和核安全等问题。日本承诺为这个伙伴关系提供超过 2 亿美元的捐款，其中 1 亿美元捐给 8 国集团用于俄国过剩武器级钚的处置方案，其余用于俄国退役核潜艇的拆卸计划。后来，日本向俄罗斯联邦提供合作，完成两艘退役潜艇的拆卸工作。日本承诺资助另外 4 艘潜艇的拆卸工作。此外，日本在 2006 年决定进行合作，为勒斯博伊尼克湾的反应堆建造一个岸上储藏设施。预期俄国远东区所有的退役核潜艇将于 2010 年以前拆卸，包括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合作进行拆卸，据此，日本将在互利的基础上，考虑其他的双边合作领域。

努力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11. 2002 年 8 月，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政府专家组向秘书长提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报告。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实施这份报告。

12. 1983 年以来，日本邀请了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 650 多名参与人到日本，包括到广岛和长崎两个城市，让这些负责未来裁军外交的青年官员有机会目睹原子弹所造成的可怕和持久的破坏。日本将继续为这个方案做出贡献。

13. 日本认为，值得在国际社会提高人们对核武器的破坏性后果的认识。日本人民殷切希望这种武器再也不会使用，因此，日本政府曾经多次在外国支持当地政府、非政府组织、大学和各种机构努力举办关于原子弹的展览会。

14. 为了澄清裁军和不扩散的现状并促使广泛了解和支持这个问题，日本政府在 2008 年 4 月出版了“日本裁军和不扩散的政策”第四版。

15. 日本为了努力实施上述 2002 年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邀请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杰出学者到日本访问。这些学者在东京、广岛和长崎发表学术演讲，说明需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裁军，尤其是核裁军。

16. 去年，日本向参加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人士分发描述原子弹经验的漫画《赤脚阿元》(Barefoot Gen)。2007 年 8 月，适逢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在札幌召开之际，曾经举行一个论坛，讨论如何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和平与安全世界。当地的大学生参加了论坛。这个论坛的目的是提供一个机会，让年轻的与会者更深入了解裁军和不扩散的问题并培养谨严思考的技巧。

17. 在大会第一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日本支持非政府组织裁军、和平及安全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放映一部标题为“长崎奉告祈祷钟——1945 年”(“Nagasaki Angelus Bell-1945”)的影片。

18. 为了使这些努力更有成效，不能不与从事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各种活动的民间社会合作。日本打算与各个非政府组织和市政当局合作促进裁军和不扩散的教育。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日本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共同举办了一个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研讨会，有非政府组织和原子弹爆炸的幸存者参加。这个研讨会是为了讨论如何使后代了解核武器的巨大毁灭性威力及其造成的死伤。

卡塔尔

[原件：英文]

[2008 年 6 月 7 日]

卡塔尔国是这项决议的提案国之一。它已经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而且反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卡塔尔国坚决支持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